

振纪纲而励风俗 ——从御赐向翀诰封看明代监察职能

向未来

巴中市通江县退休教师向世斌处珍藏有一幅颁发给向翀之母赵氏的明代诰封。向翀曾先后任山东道监察御史和广东道监察御史，诰封是向翀由山东奉调到广东任职期间由朝廷送达的，诰封共四幅：御赐向翀本人一幅，御赐向翀之父向铭、向翀之母赵氏、向翀之妻陈氏各一幅。其中三幅均毁于文革，向翀之母赵氏的诰封因借出而幸免于难。

曾专题从事明代监察体制研究的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博士杨波认为，诰封的内容标志着明代国家监察职能的空前强化，反映出封建社会后期监察制度的逐渐成熟和完备，对于当代的反腐倡廉工作仍具有现实意义。

向翀（1445—1520），字九霄，通江县麻石镇虎台溪人（原三合乡虎台溪村），明成化十一年进士，历任广东花县县令（今广州市花都区），江西如皋县令，泰州巡抚，先后巡按山东道监察御史和广东道监察御史。向翀诰封全文如下：

奉天承运，皇帝敕曰：朝廷设监察御史，欲其振纪纲而励

风俗，以弼成国家之治，厥任匪轻。苟非公明克慎之士，弗敢称焉？尔广东道监察御史向翀，对策枫宸，绾章花县，克宣恺悌之化，爰擢风纪之司。为历岁之滋深，视激扬之益著，兹特进尔文林郎，赐之敕命，以为尔荣。夫官以察为名、以言为职，在明大礼而略细致，在扶君子而抑小人。其益端尔志、坚尔守。毋私于法，毋扰于势，毋讦以为直，毋苛以为能。明以烛之，公以行之，懋修不懈，以副朕耳目之守。

钦 哉！

弘治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元 1488

年明孝宗）

参照相关史料，从诰封看明代的监察职能，总结了六个方面认识：

“对策枫宸” 面圣直谏

明朝立国之初，鉴于元末吏治腐败导致政权倾覆的教训，朱元璋十分重视监察体制的建设，设置了严密的监察网络和健全的监察机制。在这个庞大的监察网络中，六科给事中与都察院各道监察御史分别负责中央与地方的监察，通称科道两衙门。六科给事中“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有助于皇帝对六部的控制。

明太祖非常重视御史台的作用，并赋予其完全独立于行政、

军事的显赫地位：“国家立三大府，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朝廷纪纲尽系于此，而监察之任尤清要。卿等当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委靡因循以纵奸，毋假公济私以害物。”洪武十三年(1380)，朝廷在地方设置河南、浙江、江西、山东、福建、广东、广西、四川、贵州、陕西、湖广、山西、云南十三道监察御史，以维护皇权、监督百官。

值得一提的是，监察御史在组织形式上虽隶属于都察院，但行使职权时却不受都察院控制，拥有直接向皇帝负责的特权。监察御史出巡回京，无论军民利病还是政事得失，都可以直言无避，从而“使一县之众必由于令，一郡之众必由于守，守之权归于按察，按察之权归于天子，则天下如网网之相维、臂指之相使矣”，发挥出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保证了封建政权的高度集中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向翀诰封有“对策枫宸”的表述，枫宸指代宫殿，“对策枫宸”意为在宫殿上面圣直谏，短短的四个字传递了监察御史“直接为皇帝负责”的重要史实：1488年4月22日，向翀从山东任上奉召进京面圣，直陈军民利病和政事得失，得到了孝宗皇帝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并当庭御赐诰封以示嘉奖，诰封有云：“尔广东道监察御史向翀，对策枫宸，绾章花县，克宣恺悌之化，爰擢风纪之司。为历岁之滋深，视激扬之益著，兹特进尔文林郎，赐之敕命，以为尔

荣。”就在这次面圣后，向翀调任广东道监察御史，史称“两广御史，八府巡按”，当时的两广除广东、广西“两广”外，还包括海南岛全部和湖南、江西、福建的南部地区，所管辖的地域是山东的三倍、人口是山东的两倍，的可以说是“厥任匪轻”，皇帝给予了厚望。

“以小制大” 监察百官

明代的监察御史在机构编制上隶属于都察院，“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从其职能来看，“主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凡政事得失，军民利弊，皆得直言无避”，不但可以劾内，而且可以纠外。监察御史虽是七品小官，却有权纠劾一品大员，即便是正二品的都察院左右都御史，都要接受河南道监察御史的制约监督。御史出巡，地动山摇，足见御史出巡的威赫。在北魏时，御史出巡，和皇太子的车马相遇了，皇太子的车马要稍退，让御史车马先行。这种以小制大、以内制外的监督体制，或者说监察官“秩卑任重”的实权，与明朝统治者把求谏纳谏思想转化为规章制度的决策是分不开的。孙中山先生在论及古代御史的权力时说过：“监察权就是弹劾权。”

明初言路甚广，制度明确宣称“令科道官得以风闻言事”。朱元璋不但从制度上规定监察官可以制约皇权，而且常常这样

要求监察官：“臣不谏君，是不能尽臣职；君不受谏，是不能尽君道。臣虽有不幸，言不见听而反受其责，是虽得罪于昏君，然有助于社稷人民也。”因此，“风闻言事”不仅是很多官员眼中整顿吏治之良方，而且成了科道官批判朝政或擅权大臣的法宝。为了杜绝弹劾时的枉滥问题，明代的统治者十分重视风闻后的取证核实，既不冤枉好人，也不放过乱法的奸人。为保护揭发人免遭打击报复，监察官弹劾时可以隐去诉主姓名，在广开言路的同时廓清了流弊。统治者还制定了《宪纲条例》，以法律形式对监察官严加约束，使其既不能渎职懈怠，又不能随意诽谤诬陷，否则将从重处置。因此，监察御史虽没有表决权，却能对各级决策提出不同意见，并及时加以纠正，有效地制约和监督权力。诰封称“夫官以察为名，以言为职，在明大礼而略细致，在扶君子而抑小人”，正是明代监察御史在法理与情理之间所追求的理想境界。

慎重选人 考核严格

明初奉行重典治乱世，对科道官的选任、考核、失职责任追究都非常严格。

稍晚于向翀的明代监察御史杨继盛为了弹劾权贵，被严嵩下狱，曾赋绝命诗，诗曰：“饮酒读书四十年，乌纱头上有青天，男儿欲上凌烟阁，第一功名不爱钱。”杨继盛具有骨鲠的

正气，这和选任御史官的条件有很大关系。首先，要骨骼刚正，敢于纠弹贵族豪门和显宦。就是说，政治品格高尚。其次，选拔有文化、科举出身之人担任御史。再有，自唐朝起就规定了，选拔监察官一定要有地方行政工作经验，做过两任县官才可以做御史。如果新任御史非科举出身，没有地方行政工作经验，是要被辞退的。而且年龄限制在三十岁至六十岁之间，特殊职务还需要回避。可见御史的选拔比一般官吏的要求严格得多。

洪武元年 8 月，明太祖发布大赦诏书曰：“御史台、提刑按察司，巧耳目之寄，务在振肃百司，慎选贤良方正之人，以佐朕不逮。”明成祖也多次强调，“御史为朝廷耳目之守，宜用有学识、通达治体者”，“御史当用清谨介直之士。清则无私，谨则无怨，介直则敢言”，并把刚直无私、廉洁自重作为选拔监察官的一个重要标准。因此，御史必须是科举出身，多由各部保送正途出身之司员考补，或由翰林院编修、检讨升授。中央一级的监察官，多为帝王亲擢。在监察官员选拔上实行举荐和回避制度，举荐人对被举荐人负有连带责任，如果被举荐人出任监察官后出现贪淫暴虐及庸懦者，要追究举荐人的责任。

相比较而言，监察官员较其他官员有更多的升迁机会，如七品监察御史外放为四品知府都不算超升。但朝廷对监察御史的考核也更为严格，不仅任职时要有一段时间的试用期，如果

监察官员失职甚至犯罪，惩处更为严厉。《大明律》明确规定，凡是御史犯罪，要罪加三等，如有贪赃更会从重惩处。明成祖时的御史王愈等人，就因会审重囚时误杀四个无辜之人，结果被处以“弃市”的极刑。

恩威并施 职业高危

明代统治者一方面要求监察御史恪尽职守，另一方面又在每个官员头上悬挂着一把利剑。统治者恩威并施，不仅能刺激监察官们忠于职守的热情，而且对于整个明代的吏治整肃与官场风气变化都是大有裨益的。圣旨要求“其益端尔志、坚尔守，毋私于法，毋挠于势，毋讦以为直，毋苛以为能。明以烛之，公以行之，懋修而不懈”，即要端正态度，恪尽职守；不能徇私枉法，不畏强权阻挠，不把揭发别人短处当做正直，不把待人严苛当成有才干；行事光明磊落，勤勉修习不懈怠。这就说明监察御史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种种阻力，甚至危及其生命安全。

监察官在执法过程中，除了来自既得利益者的阻挠和各级权贵的打击报复，就连赋予他们权力的皇帝也会成为最直接、最头疼的难题。明初茹太素与朱元璋在一次便宴上的诗酒唱和，就是最生动的例子。朱元璋赋诗曰：“金杯同汝饮，白刃不相饶。”茹太素续韵对曰：“丹诚图报国，不避圣心焦。”这位

因“抗直不屈，屡濒于罪”的监察御史，曾因上书内容过长而挨板子，带着脚镣上朝办过公，最终仍未能逃脱“坐法死”的命运。在明代，刚正不阿、视死如归的监察御史不乏其人，洪武朝的王朴、正统朝的顾佐、武宗朝的张钦、世宗朝的邹应龙等都是这一群体中的优秀代表，天顺以后更是出现了监察官争相“振风裁而耻缄默”的美谈，以至清初修《明史》时只有那些纠正皇帝错误、指陈时弊、论劾大臣最剀切者方可节略入传。十里长亭相送成为被贬出京御史的荣幸，朝臣仗义执言能迫使皇帝放弃对监察官的惩处，这是一个时代的荣光。

向翀也正是遭遇平生最大的职场危机而罢官的。弘治十八年（1505）孝宗宴驾，武宗即位改号正德。原坚持以改良政策的谢迁、刘健、李东阳等一批重臣遭受排斥打击，无数改良志士冤死狱中。正德四至五年，宦官刘瑾专权，变本加厉，受牵连者达到 675 人，向翀也因犯颜直谏得罪刘瑾而惨遭报复。归隐故里后，盛邀一同被罢免的谢迁到通江隐居。谢迁是向翀的同榜状元，又是持相同政见者，还同是天涯沦落人，真正的志同道合，乃欣然前往。纵情山水，流连于通江的自然风光，谢迁后来就定居下来。正德十五年（1520），向翀病逝，享年 75 岁。据《向西崑墓志》（西崑即明末进士向玉轩，翀之六世孙）记载，向翀的墓志由谢迁、杨廷和（明正德六年状元杨慎

之父）撰写。刘瑾被诛后，谢迁奉召返朝，专程到向翀墓前道别并宣读皇帝的平反诏书。遗憾的是天不假年，没有诤友的陪伴，谢迁只能一人孤身北上。

家风优良 薪火相传

颁给向翀父亲的有“仁术存心，义方启后”的表述，肯定其教子有方，为国家培养了能臣；颁给向翀母亲的有“人臣能修职务者，固本于父训，亦必资母德焉”、“孝敬慈惠，仪范闺门”的表述，肯定其“母德”和“慈惠”；颁给向翀夫人的有“克敦妇道，善相其夫”的表述，肯定其是善相其夫的贤内助。从对仁父、慈母和贤妻三种不同表述可以看出，皇帝对向翀家风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可以说，正是优良的家风造就了向翀，从政三十余年，为官清廉，率先垂范，不仅在老百姓中树立了威望，其声名传颂历五百年不衰，也给自己子孙后代树立了标杆，缔造了向氏家族“御史家风”，堪称廉政和治家双典范。他对子女要求甚严，常以历史典故鼓励潜心修业，刻苦磨炼，以便“循良卓茂”成为国家栋梁。所育四子，均获举人、贡生、监生。向翀勉子诗云：“尔能学问尔能言，尔学须当效前贤：五夜匡衡曾凿壁，三年董子不窥园，斯文幸继家声美，礼义还从骨髓钻。西蜀乡闾开指日，天边师友望乘轩。”向翀以诗言志教育后人，强调

读书要刻苦专一，要有十年面壁的精神，做有益于国家的人。赓续优良家风薪火永传承，向氏一族涌现了许多栋梁，特别是其四代孙向阁中举后，在任平凉通判期间，冒着巨大的政治风险向皇帝进谏，其《呈茶课》得到采纳，从此免除了川北茶农延续近百年的劳役之苦，后通江人将向翀、向阁祖孙二人一同奉为县域“四贤”。翀之第六代孙向玉轩进士及第后，进阶翰林成为崇祯皇帝的侍讲。到了向翀的第十二代孙向翊清和十三代孙向为璋，其读书家风更是得到了进一步弘扬。据通江县史志载，晚清和民国时期，在三合乡虎台溪村的观音井，廩生向翊清、向为璋父子两代人相继办“大学堂”七十年。在教学中，他们谨遵向翀的家训，与时俱进，批判继承传统文化，既鼓励学生发扬先辈的刻苦精神，去糟粕取精华，同时要求学生把刻苦与挽救民族危亡联系起来。开明的办学理验，科学严谨的学风，“大学堂”人才辈出，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了一批批有用之才。

耳目之守 局限性强

明朝监察监督机制是在总结历代监察监督机制制度的基础上，发展并完善的。它无论在组织机构、官员的设置，还是职权范围等方面，都进一步完备、系统、严密、简便和规范。然

而，由于整个封建政体的腐朽，监察制度本身也无一例外地弊端丛生，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向翀诰封最后一句：“明以烛之，公以行之，懋修不懈，以副朕耳目之守。” 在这里，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明代的监察官不过是皇帝的耳目之守，他的权力来源于皇权，因此才可能做到以卑察尊，小事立断，大事奏裁。正因为古代的监察权来源于封建皇权，因而具有极大的历史局限性：遇有开明之君，监察官就有可能发挥激浊扬清的作用；遇有昏君，不仅会限制监察权的行使，而且监察官往往因为一言不当，或革职、或杖责、或处死，也就谈不上纠劾官邪。因此，在研究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时，必须肃清其封建糟粕，弘扬其合理部分，去粗取精，从而为当代的监察体制改革提供历史镜鉴。

(此处间隔一行)

廉政建设是社会公众广为关注的焦点问题，探讨监察御史在整个明代监察机制中的职权范围、分工、选任、考核管理等内容，或许能为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首先，组织机构的健全是监察工作正常化的前提，监察工作正常化又是推动行政工作的必要条件。其次，明确的职权分工和完善的监察制度，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重要原因。其三，选用德才兼备的监察人员和实施赏罚分明的监察举措，是凝聚社会人心、培养廉政

氛围的重要手段，是防止监察官执法犯法的有效途径，更是持之以恒搞好廉政建设的有力支撑。

附1：明孝宗颁发给向翀夫人的诰封全文：奉天承运，皇帝敕曰：朝廷褒加任职之臣，而恩典必及其配者，盖以夫妇人伦之始，而妇有从夫之义也。尔广东道监察御史向翀之妻陈氏，克敦妇道，善相其夫，夫既显荣，尔宜谐贵，兹特封为孺人。服此降恩，永光闺闼。

附2：明孝宗颁发给向翀父亲的诰封全文：奉天承运，皇帝敕曰：人子之孝，皆欲显其亲。朝廷于群臣之任职者，必有推恩之命，所以体其心而劝其孝也。尔四川保宁府通江县医学训科向铭，乃广东道监察御史向翀之父，仁术存心，义方启后，虽禄养之不逮，宜恤恩之有推。兹特赠尔文林郎、广东道监察御史。尚克歆承，永光泉壤。

附3：明孝宗颁发给向翀的母亲诰封原文：奉天承运，皇帝敕曰：人臣能修职务者，固本于父训，亦必资母德焉。存有褒封，没有赠恤，此古今之令典也。尔赵氏，乃广东道监察御史向翀之母，孝敬慈惠，仪范闺门，有子登庸，尔乃早没，溯惟所自，宜广恤恩，兹特赠为孺人。九原有知，服斯宠命。

弘治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作者系巴中市新闻中心主任、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